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周荣栋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980号原告黄君啟与被告周荣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周荣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619元给原告黄君啟;

二、驳回原告黄君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已由原告预交),由原告黄君啟负担(经原告同意,此款由原告自行承担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